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三、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當期淨值 50%(不含)以內。

(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單一企業及被保證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九、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行為。

(一)該子公司從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應於事實發生前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陳報本公司相關權責主管。

(二)本公司應按月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相關重要財務報表及分析、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九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